



附件 3

黑龙江省虎林市医疗保障局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社)〔2025〕327 号),省财政厅将已下达我市补助资金 38 万元,到位 38 万元,该项资金全部用于提升综合监管、政策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度共投入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8 万元,资金全部拨款到位,到位率 100%,2025 年资金支出 36.58 万元,结转 1.42 万元,资金执行率 96.26%。管理程序合规完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下达后,分配具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资金下达及时,完成目标计划;资金拨付合理合规;资金使用规范有序;资金执行准确清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合规合理;支出责任明确。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医保信息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稽核工作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配合省内工作安排开展跨区域飞行检查，加大医保基金监管检查力度，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推进，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我单位始终贯彻中央对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中有关医保服务能力提升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

2025年度医保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我局检查定点零售药店127家，检查定点医疗机构17家，实现定点零售药店现场检查100%全覆盖，共追回拒付、退缴、追缴金额127.88万元，年终考核违约金扣除73.78万元，罚款81.29万元；约谈26家定点药店和15家定点医疗机构，暂停医保协议21家定点药店；实现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100%全覆盖，有力地打击了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合规可持续运行发展。

我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均达到100%，做到专款专用，全年资金支出36.58万元，结转1.42万元，全年预算

资金支出率为 96.26%，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为 1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市医保局通过印发宣传手册、制作发放宣传品、定制安装宣传栏、医保经办窗口开展政策宣传、虎林医保公众号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提高医疗保障政策的社会知晓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完成了年初的目标设定值。

聘请第三方工作人员开展两定机构医保基金监管核查，对大病救助医保基金进行专项审计，进而提升了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活动，为参保群众发放宣传册、宣传品等；组织医药机构学习医药价格政策，组织开展 DIP 付费培训；工作人员全面加强医药招标采购日常监测；按时按要求落实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政策；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学习，提升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项目资金的投入有效提升了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保服务站业务能力，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极大地加快了医保事项办结效率，减少了群众跑腿频率，提高了参保群众满意度，超过了年初设定的目标，计划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85%，实际群众满意度超过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单位年度绩效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药品耗材平台采购率虽已达到既定目标，但因挂网目录不全，部分耗材需线下采购，该问题已向上级部门反馈，线下采购耗材

均已向鸡西市局备案。

接下来，我单位会持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提高医保制度普及性，提升综合监管水平，推动医保基金可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医保信息报送工作的数量，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做好待遇保障的完善工作；改进医保经办服务，加速推进医保信息化与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等重点改革任务，守护好群众的医保钱袋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

通过认真组织实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如期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二）自评结果运用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改进下一年度绩效自评指标，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确保项目按要求完成，及时发挥资金效能。

（三）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虎林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3月5日

